

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090325 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訂定目的、依據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得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並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以訂定防範方案。

前項防範方案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之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秉持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遵循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於商業往來之前，本公司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其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致影響公司權益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除符合法令規定者外，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等執行業務時，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規定。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規定。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不合理餽贈、款待或其他不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得配置適當人力之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由其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得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以防制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發生，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得就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如有重大異常事項情事，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得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得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得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除提供檢舉管道，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得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得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